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00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各方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逐条回复，具体内容如下（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风险

问题1：标的资产盈利能力存在较大风险。预案披露，标的资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57,137.74万元、3,531.40万元及28,878.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58.57万元、857.78万元、25,288.78万元。同时，预案披露2015年1-9月亏损的原因主要为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下滑且2015年1-9月亏损约5.7亿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2）定量分析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3）请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净利润逐年下滑且2015年1-9月亏损约5.7亿元，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1、报告期内标的资产财务数据

(1) 标的资产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合计	267,658.27	263,996.54	255,766.62
其中：货币资金	25,485.18	17,018.20	18,654.29
应收利息	21,524.55	17,683.08	11,069.62
应收代偿款	35,602.91	13,932.25	4,685.01
定期存款	148,558.11	177,746.93	197,767.87
负债合计	153,827.61	93,028.14	84,929.62
其中：短期借款	6,160.00	-	-
预收保费	1,155.68	3,114.06	8,055.8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14,372.72	20,983.74	18,995.34
未决赔款准备金	88,139.08	51,658.09	41,987.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830.66	170,968.40	170,837.00

(2) 标的资产利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82.81	42,895.65	42,666.85
营业利润	-67,400.46	1,819.69	31,249.33
利润总额	-67,196.66	3,901.74	33,566.66
净利润	-57,137.74	3,531.40	28,878.83
非经常性损益	220.83	2,673.62	3,59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58.57	857.78	25,288.78

2、标的资产业绩情况及亏损分析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9月，小保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2,666.85万元、42,895.65万元和27,582.81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5,288.78万元、857.78万元、-57,358.57万元。最近一年及一期小保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且最近一期亏损较大的主要原因系：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银行不良贷款规模逐年上升，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审核门槛不断提高，针对中小企业抽贷、压贷现象不断增加；在此背景下，小保

公司所属的融资性担保行业作为连接中小企业和银行等贷款机构的桥梁,也同时受到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带来的严重冲击。受此影响,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通过上述措施,标的公司报告期末担保业务风险得到了充分覆盖,经营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小保公司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3、关于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的说明

此次交易能够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增长的稳定性、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通过对现有担保风险的充分覆盖,从根本上保证了上市公司收购资产的质量,确保了标的公司的后续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末,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保障,担保公司有义务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替客户代为偿还贷款,银行不良贷款率的快速增加意味着宏观经济下行给融资性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频发,担保代偿压力剧增。

因此,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净利润下降甚至出现亏损,是宏观经济下行、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体现。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计提了充足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虽然导致了最近一年一期标的公司利润的下降甚至亏损,但是此举增加了标的公司担保业务的拨备,提高了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

截至报告期期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310.63%，远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有效提升了标的公司盈利质量，并增强了后续应对信用风险的能力。

截至2015年12月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风险结构较2015年9月末有所改善，次级以上高风险类担保责任余额占比有所下降。预计标的公司后续经营逐渐企稳并好转，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增强，2015年第四季度初步核算已经实现盈利。

综上所述，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确认，虽然降低了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盈利能力，但是也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实现了对现有担保业务风险的充分覆盖和释放，从长远来看，提高了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亦降低了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强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

（2）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有利于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提升

标的公司在区域内行业地位突出，在行业内呈现“增质减量”的趋势下未来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1) 小保公司注册资本15亿元，是四川省内仅有的2家注册资本达到15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之一。作为信用评级为AA+的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水平较高，是四川省内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前述优势是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内在保证。

2) 银担关系的稳定是融资性担保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小保公司与银行及客户均建立并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与四川省内30多家银行类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优质客户资源获取和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得了大多数银行给予的10倍的担保放大倍数。良好的银担关系为小保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外在保证。

宏观和行业发展方面：

1) 自2015年以来，国务院、四川省政府陆续印发了《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小微企业和“三农”的意见》、《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的通知》等政策文件，行业政策性利好接连出台，加快担保行业发展必要性已得到宏观政策方面的认同，未来担保行业发展将迎来新的契机。

2) 自2015年8月份国务院公布《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担保行业三层组织体系正逐步构筑完毕，体系的完善将有助于提高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从而引导担保行业更加有序、稳健的发展。

3) 受宏观经济下行、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担保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升，未来行业发展状况将由粗放式发展逐步升级为规范、健康、有序、良性发展，部分信用水平较低、经营风险较高的担保机构正逐步退出市场，担保机构数量持续下降，业务正趋于向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担保行业“减量增质”趋势明显，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内优势资源趋于集中，担保行业竞争状况更趋于良性，为了业绩增长、积累客户而降低和忽视风险控制的经营行为将大为减少，作为具有国资背景的综合实力较强的担保公司，标的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所在行业的市场占有率，经营的质量和效果将明显提高。

综上所述，上述内外因素的综合影响将引领小保公司迎来新的发展机遇，从而增强小保公司未来盈利能力提升的可靠性。

(3) 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将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上市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集中在传媒领域，包括传统媒体与新媒体游戏等，而金融板块仅有小额贷款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融资性担保业务，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为公司一体化的全产业链生态链的形成奠定坚实的基础。

在业务方面，上市公司下属小贷公司与目标公司客户均为成都市内的优质中小企业。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拓宽金融服务领域，提高中小企业融资服务能力，增强客户粘性，同时也能有效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深入推进“传媒+金融”的商业模式，促进上市公司的金融领域的行业布局，以金融之力推动文化产业的发展，实现“以移动互联为核心，以数字娱乐集群和产业金融体系为两翼的创新型传媒集团”的战略目标。

另外从小保公司自身来看，通过本次交易，小保公司不仅可以通过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补充资本金，进一步提升自身的信誉度和品牌实力，不断加深银担合作，扩大其业务发展空间，又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现有的资源获得更多的业务机会和优质客户，重点拓展和积累文化传媒领域的客户资源，进一步优化其担保客户的行业结构，从而有助于其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持续好转，保障其未来的盈利能力得到进一步改善和提升。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既有利于标的公司借助上市公司资本平台优势实现业务的稳健、持续发展，提升自身盈利能力，又将是上市公司再次布局金融领域并实现其“传媒+金融”的战略目标的重要一步，从而推动文化产业与金融业的深度融合、双向互动。

（4）交易对方为保证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与上市公司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机制

为了增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标的公司的效益保障，更好的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交易对方之一中小担同意对小保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承诺业绩根据小保公司评估报告收益法预测的2016年、2017年、2018年的净利润确定。标的公司收益法预估值对应的2016年至2018年三年累计预测净利润为54,077.10万元。若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收益法评估中对小保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有所调整，业绩承诺数额将以最终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系区域内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在资产规模、市场地位、客户口碑及银担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稳，我国一系列稳增长措施的陆续出台，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开始逐步好转，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分担机制的健全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标的公司在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的同时将取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四十三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系区域内担保行业龙头企业，在资产规模、市场地位、客户口碑及银担合作等方面具有突出优势，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放缓企稳，我国一系列

稳增长措施的陆续出台，经济转型升级、结构优化持续推进，中小企业经营状况开始逐步好转，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分担机制的健全及行业利好政策的推动，标的公司在有效降低担保风险的同时将取得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未来具有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增强。

（二）定量分析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

假设本次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已在2013年1月1日完成，依据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构架，定量分析确认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利润的影响说明如下：

1、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说明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小保公司赔付支出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96,114.85	42,691.34	14,506.50	
2	赔付支出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所得税影响额	=1×15%	14,417.23	6,403.70	2,175.98	所得税税率为15%
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赔付支出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2	81,697.62	36,287.64	12,330.53	
4	小保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影响额	=3×81.034%	66,202.85	29,405.32	9,991.92	
5	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注]		-35,765.51	30,956.29	57,206.32	
6	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不含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影响额	=4+5	30,437.35	60,361.61	67,198.24	
7	归属于母公司的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影响额占比	=4÷6	不适用	48.72%	14.87%	

注：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以公司报告期经公告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中披露的小保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依据计算。

2、赔付支出、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对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计算说明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备注
1	小保公司赔付支出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96,114.85	42,691.34	14,506.50	

2	赔付支出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所得税影响额	$=1 \times 15\%$	14,417.23	6,403.70	2,175.98	所得税 税率为 15%
3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赔付支出 及计提担保赔偿准备	$=1-2$	81,697.62	36,287.64	12,330.53	
4	小保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赔付 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影响额	$=3 \times 81.034\%$	66,202.85	29,405.32	9,991.92	
5	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 [注]		-38,608.06	29,140.88	53,324.97	
6	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一 不含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 影响额	$=4+5$	27,594.79	58,546.20	63,316.89	
7	归属于母公司的赔付支出及担 保赔偿准备影响额占比	$=4 \div 6$	不适用	50.23%	15.78%	

注：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以公司报告期经公告的财务报表和预案中披露的小保公司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为依据计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2014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以来，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对标的公司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的影响较大，是造成标的公司2014年度盈利能力下降及2015年1-9月大额亏损的主要原因，也是导致上市公司备考利润于2015年1-9月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因素。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六、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

（三）请公司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做重大风险提示，并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对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在预案修订稿中做如下重大风险提示：

“八、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利润大幅下降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存在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因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大幅下滑甚至出现大额亏损。标的资产2015年1-9月、2014年度、2013年度的净利润为-57,137.74万元、3,531.40万元及

28,878.8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57,358.57万元、857.78万元、25,288.78万元。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对小保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的业绩进行承诺，并就此承担业绩未达到承诺数额时的补偿责任。上述承诺业绩是各交易对方基于小保公司历史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预测、当前行业发展现状以及未来宏观经济金融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和趋势等因素作出的综合判断，遵循了谨慎性的原则，但仍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我国宏观经济持续下行、中小企业整体经营状况不能转好甚至持续恶化，商业银行对中小企业信贷政策持续收紧，对中小企业信贷投放总量持续减少，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承诺业绩无法实现的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2014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以来，小保公司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对其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下降以及2015年1-9月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因素；公司已在预案中对小保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了重大风险提示。

会计师认为，自2014年度融资性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以来，小保公司赔付支出的确认及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对其2014年及2015年1-9月的净利润影响较大，是导致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备考净利润下降以及2015年1-9月由盈利转为亏损的主要因素；公司已在预案中对小保公司的盈利能力补充了重大风险提示。

问题2：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所处行业存在风险。近年来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集中爆发。但预案披露，担保行业目前处于深度调整阶段，但未来将逐步走出谷底，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请补充披露：（1）上述判断的依据；（2）结合资金借贷风险、担保代偿事件的集中爆发的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破产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对小保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判断依据

1、国家宏观政策大力扶持为行业规范、有序可持续发展增添新动力

近年来，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政府加大了对担保行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担保行业带来新的商业发展前景，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8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该意见指出要加快建立“小微企业-信息和增信服务机构-商业银行”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新机制，建立健全主要为小微企业服务的融资担保体系，继续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服务力度，推进完善有关扶持政策。

2014年12月18日，国务院召开全国促进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经验交流会议。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作出重要批示，指出：“发展融资担保是破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的重要手段和关键环节，对于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要针对性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完善银担合作机制，扩大小微企业和‘三农’担保业务规模，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担保机构要聚焦主业、增强实力、创新机制、规范经营，为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提供更加丰富的产品和优质服务，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要切实完善监管，加强行业自律，有效防范风险。部际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各地政府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明确责任，加强合作，强化管理，共同促进融资担保业健康发展。”

2015年8月7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以缓解小微企业和“三农”融资难融资贵为导向，以大力发展政府支持的融资担保和再担保机构为基础，以有针对性地加大对融资性担保业的政策扶持力度为抓手，加快发展主要为小微企业和“三农”服务的新型融资担保行业，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国家为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大力推进融资性担保行业的发展，构建担保体系，并不断加大政策扶持和资金支持力度，促使担保行业快速发展。

2、中小企业对稳定就业、促进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作用，加大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已成为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

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中小企业快速发展，现已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在繁荣城乡经济、增加财政收入、扩大社会就业、促进科技创新、优化经济结构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随着我国经济迈入新常态，在今后一个较长的时期内，保持中小企业良性发展的趋势将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中小企业的发展将迎来新的局面。

尽管中小企业在中国经济增长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但是受业务规模、管理模式、信用状况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目前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困境仍然普遍存在。正因如此，担保公司可利用自身的信用价值为中小企业提升信用等级，从而使得中小企业更容易获得银行贷款，使中小企业、担保公司和银行之间建立了共赢的合作关系。

随着我国宏观经济增速的下降，企业资产质量下降及信用风险的增加，我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明显上升，导致国内的商业银行向中小企业提供的实际贷款量远低于中小企业的贷款需求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也制约了融资性担保服务的有效供给。根据银监会的统计数据，截至2014年末，银行业贷款余额为81.68万亿元，而同期融资性担保行业的担保余额2.34万亿元，融资性担保余额占同期银行贷款余额的比例不到3%，融资性担保服务供给明显不足。

2015年12月18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现阶段经济发展已进入新常态，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经济发展的大逻辑。在此基础上，推动经济发展，要更加注重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稳定经济增长，要更加注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是适应和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的重大创新，也是适应我国经济发展新常态的必然要求。鉴于国内融资市场的现实状况以及中小企业对资金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解决，为了支持中小企业快速成长，应积极拓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渠道，加大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的有效供给。

因此，从长远来看，随着宏观经济的回暖，融资性担保需求伴随着中小企业整体经营情况的逐步好转，也必将持续走高，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趋势将稳中有升，再次迎来快速发展的局面。

3、担保业务开展日趋规范、再担保机制有利于建立多元化的担保风险分担机制，大大提升了担保公司抵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性的风险，能有效熨平担保公司经营的波动性

再担保是原担保人以缴付再担保费为代价将部分担保风险责任转移给再担保人而设立的担保，是担保业务的延续，是再担保人对原担保人信用的增级或信用损失的弥补，也为维护与实现债权人利益起到保障作用。再担保的目标旨在分担和转移直接担保风险、整合放大担保资源。

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有利于担保行业的发展，主要体现在：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帮助担保机构提高担保放大倍数和整体议价能力，增强银担合作信心，拓展银担合作空间；另一方面再担保公司可对担保业务风险进行合理分担，从而有效提升担保机构代偿能力。

2015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融资担保行业加快发展的意见》，指出加快再担保机构发展，研究设立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推进政府主导的省级再担保机构基本实现全覆盖，构建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再担保机构、辖内融资担保机构的三层组织体系，有效分散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发挥再担保“稳定器”作用。

2015年12月，四川省信用再担保公司成立。再担保公司的成立，最直接的受益者是四川省内的担保公司，再担保机制的建立标志着四川省以省信用再担保公司为龙头、以融资担保机构为主体、以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依托、以中小微企业和“三农”及新兴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全面建成。再担保公司的成立将有利于完善四川省担保体系的建设。

随着再担保机制的逐步完善，担保行业的整体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整个融资担保体系基本架构将趋于完整，不仅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目前担保行业集中爆发的系统性风险，也将对引导担保行业更好的为中小企业发展服务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4、成都市各级政府、银行、担保公司联合推出“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将明显降低区域内担保公司的经营风险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等项目是成都市各级政府联合银行、担保公司，通过政府资金帮助成都市创意类、科技类、工业类中小微企业增信而开发的信贷产品。其目的是帮助中小企业在创新创业活动中利用企业信用、股权、知识产权和销售合同获得银行贷款，拓宽其融资渠道。成都市政府通过建立政府、银行、担保公司三方风险分担机制，减少银行和担保公司承担的最终风险，让银行与担保机构大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规模小、实力弱、轻资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难题。

“成长贷”、“科创贷”、“壮大贷”项目的推出有利于驱动政府、银行、担保公司构建三方风险分担机制，担保行业的经营风险将得到有效分散，行业发展更加稳健。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二) 结合资金借贷风险、担保代偿事件的集中爆发的行业发展现状，说明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情况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经营风险及破产风险。

1、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银监会数据，截至2014年底，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余额约为8,426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42.31%；同期，四川省商业银行不良贷款为319.80亿元，较2013年末上涨84.86%，四川省不良贷款增长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作为贷款人偿还贷款的担保方，担保公司在担保客户无力偿还贷款时负有代客户偿还贷款的义务，违约风险和银行不良贷款的增加给担保公司带来了较大的代偿压力。特别是2014年以来全国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代偿事件集中爆发。

2、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市场地位的影响

(1) 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对标的资产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为充分覆盖现有担保风险，实现稳健经营，标的公司根据代偿支出的预计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和应收代位追偿款，进而导致最近一年标的公司盈利规模下滑及最近一期亏损。具体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影响如下：

1)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增长较快，应收代偿款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代偿款	35,602.91	13,932.25	4,685.01

2) 同期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	88,139.08	51,658.09	41,987.95

3) 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及赔付支出的确认对小保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7,582.81	42,895.65	42,666.85
赔付支出	59,633.86	33,021.19	3,739.04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36,480.99	9,670.14	10,767.46
营业利润	-67,400.46	1,819.69	31,249.33
利润总额	-67,196.66	3,901.74	33,566.66
净利润	-57,137.74	3,531.40	28,878.83

（2）宏观经济情况及行业发展现状对标的资产行业地位的影响

自2014年以来，受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的影响，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竞争格局发生了较大变化，部分实力较弱的担保机构由于无力承担大额代偿义务不断被银行停止担保合作资格，甚至倒闭或被兼并而退出担保行业，风控能力较强、资金充裕、股东实力强、具有国资背景和客户资源的优质担保机构得以生存，并在行业整合的过程中逐步成长为具有规模领先优势的大型担保企业，从而有利于推动担保机构的“减量增质”。

根据成都市金融办的数据，2014年度，四川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同比减少35家，下降幅度达6.88%，考虑到还有部分担保机构尽管名义上未被注销或破产，但因其已无力承担代偿义务，其自身信誉能力已经无法支撑开展后续业务，已经被银行列入黑名单而实际上已不具有经营能力，担保机构数量下降幅度实际上更大；但融资担保行业总资产、净资产分别同比增加26.00亿元、13.72亿元，增幅分别为3.88%、2.54%，行业初步呈现集中趋势，担保资源已趋于向优势企业聚集。从近两年来看，四川省内融资担保机构“减量增质”趋势进一步增强。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3、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不存在破产风险

（1）标的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报告期内，在宏观经济影响下，市场违约风险和银行不良贷款逐年增加，标的公司所在的担保行业受到严重冲击，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受此影响，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期末担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能力大幅下降，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经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后，报告期末标的公司的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已得到充分释放，相关潜在损失已在标的公司两年一期财务报表中体现，未来因现有担保业务风险而出现额外损失确认的可能性较小。

小保公司的经营业绩大幅下滑,但此举一方面客观反映了当前担保行业信用风险集中爆发的情况,另一方面通过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的风险,降低了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不确定性,增强了标的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可靠性。

同时,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小保公司采取了一系列有效的风险控制方式,包括:优化行业授信政策、完善客户筛选机制、增加反担保措施等。

尽管目前小保已采取各种措施来防范市场风险给公司盈利能力带来的不利影响,但是如果国内经济、金融形势持续低迷,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无法消除甚至进一步恶化,小保公司未来业务的开展仍将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2) 标的公司不存在破产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企业法人如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1)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

截至报告期末,小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资产合计	267,658.27
负债合计	153,827.61
净资产合计	113,830.66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的原因主要系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而在最近一期内提取了大量担保赔偿准备金所致。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5,1、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报告期末,小保公司负债合计15.38亿元,其中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等为计提拨备而形成的内部债务占负债比例超过66.64%,而且小保公司已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是按照目前在保项目五级风险分类状况基础上进行的差异化计提,已经充分考虑了在保项目的风险情况,应对风险能力很强。

2) 流动性不足不会导致小保公司有破产风险

受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的影响，小保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了大量代偿支出，导致最近一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受上述因素影响，小保公司出现了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为避免因短期流动性不足而给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小保公司已采取了积极有效的防范措施，如通过向实际控制人拆入资金以获得流动性支持、增强后续追偿手段以加快追偿进度等，基本防范了因流动性不足对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

此外，报告期末小保公司持有定期存款14.86亿元，足以应对极端情况出现导致的流动性不足的情况。

综上所述，由于小保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而且计提的拨备已充分覆盖了目前在保项目的潜在代偿风险，同时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因流动性不足而对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小保公司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性，不存在破产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小保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结构处于合理水平，而且计提的拨备已充分覆盖了目前在保项目的潜在代偿风险，同时已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防范因流动性不足而对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因此，小保公司不存在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可能性，不存在破产风险。

问题3：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存在经营风险。预案披露，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资产净资产为113,830.66万元，在保责任余额979,889.62万元，由此计算的担保放大倍数为8.61，接近监管上限。同时截至2015年9月30日，公司应收代偿款大幅增加，金额约3.56亿元。（1）请公司按到期年限分类列示标的资产目前在保项目的担保金额，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的担保费、担保金额、被担保主体的经营情况，并分析是否公司是否存在集中担保责任的情形，充分提示相关风险；（2）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一期代偿项目数量、代偿金额、占比，代偿项目中已追偿的项目数量、已追偿金额、占比及后续追偿安排；（3）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相关解决措施。请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标的资产目前在保项目的担保金额情况，报告期末五大客户的担保费、担保责任余额及被担保主体的经营情况等；

1、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在保项目的担保责任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内到期	2 年内到期	2 年以上到期	合计
担保责任余额	942, 253. 98	25, 042. 70	12, 592. 94	979, 889. 62
占比	96. 16%	2. 56%	1. 29%	100. 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在保项目中95%以上的担保责任在一年内到期。

2、截至2015年9月30日，标的公司2015年1-9月前五大客户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比例	期末担保责任余额
1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439. 67	2. 12%	11, 098. 40
2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360. 00	1. 73%	15, 400. 00
3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37. 72	1. 63%	10, 228. 58
4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305. 00	1. 47%	7, 000. 00
5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303. 72	1. 46%	14, 885. 39
合计		1, 746. 11	8. 42%	58, 612. 37

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占同期全部担保业务收入的8.42%，平均占比为1.68%，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合计占同期全部担保责任余额的5.98%，平均占比为1.20%，标的公司不存在担保责任集中于主要客户的情形。

3、报告期末，上述前五大客户的经营情况如下：

(1)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

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系2004年1月19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羊区太升南路170号3楼，法定代表人为黄连，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销售：纺织、服装及日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矿产品，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模具设计、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工艺美术设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企业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四川盟宝实业有限公司与标的公司合作多年，原为成都市手机生产研发龙头企业，后逐渐涉猎房地产业务。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

的公司已将对该客户的10,700万元担保责任余额划分至风险类余额并足额计提了担保赔偿准备金。

(2)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成都恒锦旧城改造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系2007年6月21日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街6号A幢7楼3号，法定代表人为刘松，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旧城拆迁、改造、房地产开发（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建设。”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3)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为名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12月21日成立的上市公司（股票简称：天翔环境，股票代码：300362），注册资本为10,273.1579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同镇（工业园区内），法定代表人为邓亲华，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污水处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处置、环境保护监测、环保项目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管理、技术开发及咨询服务；通用机械设备及环保、水电、石油、化工等专用设备、压力容器的设计研发、制造、销售、租赁和维修；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限制类）；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设施工；项目投资及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其他无需审批或许可的合法项目。”

根据公开资料显示，截至2015年9月底，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7.61亿元，负债总额为21.16亿元，净资产为6.45亿元；2015年1-9月，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总收入为3.29亿元，净利润为2,442.61万元。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4)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力诚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系2001年3月7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18号川信大厦1楼，法定代表人为陈龙，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5)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曙光光纤网络有限责任公司系1998年11月24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10010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成都高新区天晖中街56号1栋26层，法定代表人为曾大章，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软件及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应用；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安装及相关产品生产的销售；综合智能大厦、交通机电工程等各类系统集成及相关产品研制、生产、销售、服务；电子及通讯产品（不含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和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的研制、生产（工业行业另设分支机构经营或另选经营场地经营）、销售、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权业务（以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为准）；机电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及安装（凭相关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承包境外建筑智能化、电子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承包工程项目营资格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劳务派遣（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从事经营）。”通过查询该客户还本付息情况并执行其他保后监管措施，报告期末，标的公司对该客户期末担保责任余额风险归类为正常类。

(二) 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代偿项目数量、代偿金额、占比，代偿项目中已追偿的项目数量、已追偿金额、占比及后续追偿安排；

最近两年一期代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代偿金额	84,448.20	44,158.64	5,616.30
代偿数量（个）	160.00	66.00	13.00
当代偿额占本年度累计解除担保额的比率	8.32%	2.77%	0.36%
已采取追偿措施的项目数量	160.00	66.00	13.00
当代偿项目截至目前已追偿金额	3,182.27	1,644.40	100.10
已追偿项目数（个）	10.00	9.00	1.00
占比	3.77%	3.72%	1.78%
后续追偿安排	和解、重组、诉讼		

根据小保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对于已发生代偿的项目，为最大限度追偿，小保公司一般会根据被担保公司的实际情况，在保证追偿权不丧失的前提下与被担保公司、授信银行协商，通过非诉讼方式追偿（如在被担保企业兼并或重组过程中寻找追偿机会），如被担保公司实际情况不适宜采用非诉讼方式进行追偿的，小保公司则会通过诉讼的方式向被担保公司进行追偿。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标的资产情况 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三）标的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相关解决措施

1、标的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原因

（1）标的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是其银担合作关系优势的体现

受国民经济增速放缓、融资性担保行业风险上升影响，全国部分银行逐步提高担保机构合作门槛、缩减授信额度、降低放大倍率。2013年6月，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防范外部风险传染的通知》，要求银行重点关注小贷公司、典当行、担保机构、民间融资、非法集资五类主要外部风险源。针对小贷公司和融资性担保机构，中国银监会特别要求银行对其实行名单制管理，由总行统一确定合作机构准入标准，开展资质信用评级并分级授信。在此背景下，四川省内大部分融资性担保公司所获银行评级授信额度相当有限，其担保放大倍数平均在4倍左右；尽管如此，作为国有大型担保公司，小保公司长期深耕融资性担保领域，综合服务能力突出、行业经验丰富、人才储备雄厚，其凭借良好的品牌信用、资金实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获得了客户及银行合作伙伴的高度认可，并获得了各合作银行授予的远高于同行业的授信额度，从而在过往业务中保持了相对较高的担保放大倍数。因此，小保公司较高的担保放大倍数本身即反映了其良好的行业信誉，是其银担合作关系优势的具体体现。

（2）2015年9月30日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原因

担保放大倍数的计算如下：担保放大倍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期末净资产

因此，担保放大倍数主要由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及净资产决定，与期末担保责任余额成正比，与期末净资产规模成反比。

从担保责任余额来看，小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持续下降，是小保公司基于近年来宏观经济下滑做出的主动应对行为。在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小保公司担保代偿金额有明显上升，2014年及2015年1-9月累计解除担保额也相应增加，同期担保责任余额也随之下降；同时，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小保公司对目标市场进行了细分，并制定了差别化的行业授信政策，有针对性地重点压缩控制类、压缩类行业客户的业务量，以实现业务结构优化和总体经营风险的降低。在上述两方面的因素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小保公司担保责任余额呈下降趋势，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9月末，小保公司的担保责任余额分别为1,347,142.70万元、1,173,931.07万元、979,889.62万元。

从期末净资产规模来看，受2014年度、2015年1-9月赔付支出及担保赔偿准备计提增加影响，2015年9月末期末净资产有所下降。因此，2015年9月末，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净资产的下降所致。

如上所述，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标的公司于报告期内根据代偿支出的可收回性确认了大量的赔付支出，并通过分析在保责任余额中的潜在风险情况补充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从而导致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有所下滑，且最近一期出现了亏损57,137.74万元的情形。大额亏损的确认导致标的公司净资产的下降，进而使最近一期担保放大倍数有所增长。

2、标的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解决措施

（1）制定差别化行业授信政策，控制在保业务规模

报告期内，为有效规避行业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小保公司对目标客户进行了细分，并制定了差别化的行业授信政策，有针对性地重点压缩控制类、压缩类行业客户的业务量。2015年9月末，小保公司未到期责任余额较2013年末下降了约27%。通过压缩期末在保余额规模，缩小担保业务风险，进而降低担保放大倍数。

（2）通过增加资本金，扩充净资产规模，增强标的公司抵抗风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大部分将用于充实标的公司资本金。资本金的投入能够有效提升其资本实力，增加标的公司净资产规模，从而降低担保放大倍数，增强其抵抗风险的能力。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六、主要财务数据及利润分配情况”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对小保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保责任余额按到期年限分析，以及对其前五大客户的担保费、担保金额、被担保主体的经营情况分析，小保公司不存在集中担保责任的情形，无需提示相关集中担保风险；小保公司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制定差别化行业授信政策并控制在保业务规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大部分将用于充实小保公司资本金，能够解决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问题。

会计师认为，通过对小保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在保责任余额按到期年限分析，以及对其前五大客户的担保费、担保金额、被担保主体的经营情况分析，小保公司不存在集中担保责任的情形，无需提示相关集中担保风险；小保公司在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背景下，制定差别化行业授信政策并控制在保业务规模，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募集配套资金的大部分将用于充实小保公司资本金，能够解决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较高的问题。

律师认为，小保公司目前前五大客户合计担保费收入占小保公司当期担保费收入的8.42%，上述前五大客户合计期末担保责任余额占小保公司期末在保项目担保责任余额的比例为5.98%，小保公司目前不存在集中担保责任的情形。

问题4：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存在无法实现的风险。标的资产2015年前三季度亏损约5.7亿元，但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1亿元。请补充披露：（1）上述净利润指标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2）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3）如业绩承诺来源于预估值，补充披露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上述净利润指标是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1亿元，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但依据对小保公司未来三年净利润的预测，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平均比例在5%以内，影响较小。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相关位置补充披露。

小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商务部门人才补贴、担保机构奖励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补贴、高新区政府补助、商务局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成都市经信委风险补偿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经贸局补助款等等。为解决“金融机构贷款难，中小企业难贷款”的现状，各级政府持续在政策上扶持担保机构，预计各级政府的补助还将持续。

（二）上述业绩承诺的依据，相关中介机构关于业绩承诺的专项审核报告。

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41 亿元，业绩承诺来源于评估机构对小保公司评估的预估值，有关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详见本问题回复“（三）”。审计机构已就标的公司预测净利润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参见《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预测净利润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如业绩承诺来源于预估值，补充披露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

业绩承诺来源于预估值，评估师对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经复核，评估师对估值依据的说明合理，评估师对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如下：

披露估值的依据：

1、营业收入预测

（1）保费收入预测

1) 担保规模

根据担保行业有关法律法规、现有的注册资本、净资产、担保放大倍数、企业的担保规模计划、现行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经营历史上融资性担保业务收入及相关咨询费收入占担保额的比例、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等多种因素预测2015年10月至2025年（2025年以后为永续稳定）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和非融资性担保业务规模。

2) 担保费率预测

根据小保公司基准日保费费率收费标准，结合同行业的保费费率水平确定预测期的保费费率。

3) 保费收入预测

保费收入=担保规模×费率

（2）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和小保公司的会计政策的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按保费收入的50%差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

（3）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通过对被投资单位进行盈利预测，根据持股比例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其他业务收入预测

小保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房屋租金收入和债权投资收益。

房屋（办公室出租）租金收入按物业中心出租情况预测。

根据小保公司管理层的规划，小保公司除股权投资外，将合理运用资金进行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收益，按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净资产的20%。

债权投资收益=（期末投资金额+期初投资金额）÷2×收益率

收益率参考当地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实际贷款利率水平。

（5）营业收入预测

营业收入=保费收入-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

2、营业支出

（1）赔付支出

1) 代偿支出预测

①基准日在保项目代偿支出

经对小保公司基准日在保项目进行一一分析，并按五级进行了分类，在保项目担保责任余额为979,890万元，将于2016年到期941,869万元，预计小保公司在2015年10至12月代偿支出为34,000万元，2016年代偿支出56,000万元。

②预测期担保项目代偿支出

随着经济的逐步复苏，担保行业系统性风险集中爆发的冲击逐步过渡，公司后续风控措施的进一步完善和加强，发生代偿支出的比率回到正常水平，2017年以后按担保规模的0.5%预测。

③代偿可收回金额

根据评估人员对在基准日在保关注类项目和前期代偿项目分析评估,预计可收回金额为40%,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④赔付支出

预测期已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冲销,赔付支出与预测期提取赔偿准备金一并考虑。

(2) 提取赔偿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担保赔偿准备金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3) 营业税金及附加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其他业务收入营业税5%,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价格调节基金。

被评估单位于2014年向成都市锦江区地方税务局提出免征营业税申请,经锦江区地方税务局行政集中审批委员会审核批复,并向本公司颁发锦地税发[2014]41号文件,同意公司从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务取得的收入(不含信用评级、咨询、培训等收入)在三年内免征营业税(2014年8月1日至2017年7月30日),本次预测假设未来年度担保收入可以继续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政策,债权性投资收入及租金收入按5%缴纳营业税和12%缴纳房产税,房产税在业务及管理费中预测。城市维护建设税按营业税7%,教育费附加按营业税3%,地方教育附加按营业税2%,价格调节基金按其他收入0.07%计提。

国务院关于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简称“营改增”)试点的工作部署,金融保险业将从2014年开始纳入“营改增”试点范围,“十二五”期间全面完成增值税改革。根据《试点方案》中金融保险业原则上适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的制度安排金融服务于经济,“营改增”对经济产生影响,也势必将对金融产生影响。

实际税负可能加重。《试点方案》中明确指出，在现行增值税17%标准税率和13%低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而现代服务业适用6%税率。作为现代服务业之一的融资性担保业，较有可能适用6%的税率，比现行营业税率5%高1个百分点，与试点方案中减轻税收负担的目标不匹配。

融资性担保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担保收入，进项税额的抵扣可操作性难度很大。其他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固定资产采购项目，在日常业务中所占比重较低从而抵扣税额有限，实际可抵扣税金远远少于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营改增后不论采用何种具体方式开增值税税票，都应该而且必须建立增值税开票系统与现有各业务系统的有效衔接，硬件和软件将会是一个很大的支出，从而增加营业成本。

作为服务于“小微企业”地域性的担保公司，是地方经济发展主要资金提供信用服务者，同时承担一定比重的政策性社会性责任，因此亟须政府政策扶持，可能会由政府设立财政扶持基金，由财政出资，对这些税负增加的担保公司进行补助，减轻税务负担。

由于目前对融资性担保公司在法律层面的适用税率尚不明确，本次预测暂不考虑营改增对小保公司的影响。

（4）业务及管理费

被评估单位包括职工薪酬、差旅费、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固定资产折旧、水电物管费、中介费、通讯费等。

1) 职工薪酬

2016年预计在2015年基础上涨10%，2017年至2025年按3%上涨，未来永续年保持2025年水平。

2) 固定资产折旧

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管理用固定资产基本上能满足经营管理需要，未来随着业务的扩展，交通设备及相应的办公设备也需要有一定增加，考虑到被评估单位的固定资产类别比较单一，各类资产折旧年限基本上一致，因此本次评估参照历史年度的综合折旧率预测以后年度的折旧，需要更新投入主要为办公设备，由于金额较小不作预测。

3) 物管费

支付公司高新区天晖中街曙光国际办公楼物业管理费及附属物业服务费用，根据合同约定2015年全年费用为135.00万元，本次预测未来年度物管费和卫生费用保持不变。

4) 诉讼费

诉讼费为公司产生担保代偿后向被担保单位追偿所产生的费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诉讼费为借款人支付，未来诉讼费用预测为零。

5) 其他业务及管理费

其他业务管理费主要包括差旅费、交通运输费、业务招待费、长期待摊费用待摊、水电费、中介机构费、低值易耗品摊销、通讯费、办公费、财产保险费、会务费等，其他业务管理费一般相对比较固定，不会随着业务规模的增加而增加，且国家对业务招待费、通讯费、办公费、会务费的管控不会松懈，不会发生大的增长，本次按基准日的水平确定，评审费原为成都工投收取的费用，现已取消，不再预测。

(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主要以未来年度定期存款余额与约定定期存款利率确定，定期存款到期后，将担保业务保证金转存为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日的存量有息借款按借款金额及约定利率确定利息支出；新增融入资金按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确定利息支出。

(6)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核算分离式保函业务，根据以前年度数据，按分离式保函业务收入与银行分成，30%为应付合作银行的成本，分离式保函业务收入的30%预测其他业务成本。

(7) 非经常性损益

1) 小保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包括商务局人才补贴、担保机构奖励基金、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金融服务补贴、高新区政府补助、商务局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担保补助资金、市经信委风险补偿款、中小企业信用担保资金、经贸局补助款等等。各种补助种类繁多，且单独的每项补助不具备经常性，但是从整体上看，政府补助具备经常性，且补助金额逐年上升(见上表统计)。根据我国目前“金融机构贷款难，中小企业难贷款”的现状，各级政府持续在政策上扶持担保机构，预计各级政府的补助还将持续，根据企业历史收到政府补助的水平预测未来的非经常性损益。

2) 非经常性损益预测

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且不具备经常性，故本次评估不作预测。

3、所得税

根据财税[2011]第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公司的主营业务符合《西部地区鼓励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小保公司在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时，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并备案后，2020年前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预测2020年以前所得税税率均能按照15%计缴，2021年开始所得税率为25%。

4、净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9,256.15	34,921.15	39,118.37
其中：投资收益	976.75	1,323.74	1,559.82
二、营业支出	11,063.22	15,712.53	15,980.74
三、营业利润	18,192.93	19,208.62	23,137.63
四、利润总额	18,992.93	20,008.62	23,937.63
减：所得税费用	2,702.68	2,802.73	3,356.67
五、净利润	16,290.25	17,205.89	20,580.96

小保公司2016年至2018年预测的净利润合计为54,077.10万元。

披露估值的合理性：

1、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可比上市公司市净率

项目	3903. HK	3623. HK	8207. HK	8030. HK	8090. HK	平均
—	瀚华金控	集成金融	中国信贷	汇联金融服务	中国融保金融集团	—
—	周 PB 市净率	周 PB 市净率	周 PB 市净率	周 PB 市净率	周 PB 市净率	—
2015-09-30	0.5918	1.4341	3.5987	2.8722	4.1502	2.529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

项目	3903. HK	3623. HK	8207. HK	8030. HK	8090. HK	平均
—	瀚华金控	集成金融	中国信贷	汇联金融服务	中国融保金融集团	—
—	周 PE (TTM)	周 PE (TTM)	周 PE (TTM)	周 PE (TTM)	周 PE (TTM)	—
2015-09-30	9.1301	33.6154	140.6437	—	445.8004	157.2974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小保公司指标分析

项目	金额/指标
预估值（万元）	146,847.72
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预测净利润（万元）	16,290.25
市盈率	9.01
2015年9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113,831
市净率	1.29

经上述表格对比可见，本次对小保公司100%股权的预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市净率均低于市场平均水平，本次小保公司预估值合理。

2、与可比交易案例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标的公司所处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J6639其他非货币银行服务（行业代码“J6639”）。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所处的融资性担保行业属于J金融业——J66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代码J66）。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尚无同行业A股上市公司可供对比，通过收集已有上市公司收购担保公司案例，相关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简称	标的资产	预估值 (万元)	最近一期净资产 (万元)	2016年预测净利润 (万元)	市盈率 (倍)	市净率 (倍)
1	000679	大连友谊	武汉创业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三家担保公司	300,731.99	223,464.99	27,754.71	10.84	1.35
2	600318	巢东股份	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4,682.18	23,080.26	2,188.40	15.85	1.50
3	600736	苏州高新	苏高新创投集团	112,600.00	91,473.99	8,254.49	13.64	1.23
平均				149,338.06	112,673.08	13,729.19	10.88	1.33

注：1、市盈率=预估值/净利润；2、市净率=预估值/净资产；3、巢东股份未单独披露安徽德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6年预测净利润，根据2014年1-9月份净利润模拟计算得出；4、苏州高新未披露2016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暂以2016年标的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计算。

由上表可见，小保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对应的市盈率9.01低于可比同类收购案例平均市盈率10.88；小保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对应的市净率1.29，低于可比同类收购案例的均值1.33，小保公司预估值公允合理。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六、本次交易作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的业绩承诺涉及的收入、成本等相关指标的确认依据充分、预测方法合理，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具有可实现性。

会计师认为，为解决“金融机构贷款难，中小企业难贷款”的现状，各级政府持续在政策上扶植担保机构，预计各级政府的补助在报告期后仍将持续，交易对方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41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业绩承诺来源于预估值，评估师对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经复核，预估值依据合理。

评估师已对估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进行了说明，认为相关估值依据合理。

问题5：标的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由2014年12月31日的35.24%上升到2015年9月30日的57.47%。请公司结合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否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率大幅上升的原因

（1）同行业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小保公司2014年资产负债率和部分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新三板挂牌的同行业公司（2014年末总资产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资产负债率（%）
834777.OC	中投保	41.46
T19380.OC[注 1]	三峡担保	35.46
832379.OC	鑫融基	13.88
831899.OC	山东再担	17.42
T19608.OC[注 2]	河南投资	50.25
行业平均		31.69
小保公司		35.24

注1、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尚处于新三板审核阶段。

由上表可知，2014年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从2014年12月31日的35.24%上升到2015年9月30日的57.47%，主要原因系：

因经济增速放缓，2014年下半年以来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应收代偿款激增。受此影响，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标的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对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扣除2015年9月末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及担保赔偿准备金，小保公司资产负债率约为19.17%，与同行业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

2、是否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

虽然2015年9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较2014年末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是标的公司不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原因如下：

第一，2015年9月末，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主要是标的公司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实现主营业务的稳健运营，在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后充分计提拨备所导致。通过该举措，一方面是导致了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但另一方面也充实了小保公司的拨备，提升了标的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第二，通过上述措施，2015年9月末，小保公司拨备覆盖率达到310.63%，不仅远远高于2014年末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147%的平均拨备覆盖率，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大大增强了标的公司财务稳健性，提高了后续抵抗信用风险的能力。小保公司2015年9月末拨备覆盖率与部分已在新三板挂牌或正在挂牌（2014年末总资产规模在10亿元以上的可比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拨备覆盖率对比情况如下：

代码	名称	最近一期	拨备覆盖率（%）
834777.OC	中投保	2015年6月末	87.00
T19380.OC [注1]	三峡担保	2015年8月末	271.00
832379.OC	鑫融基	2015年6月末	82.78
831899.OC	山东再担	2015年6月末	159.00
T19608.OC [注1]	河南投资	2015年8月末	78.27

行业平均		135.61
小保公司		310.63

注1、注2：截至2015年12月31日，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三峡担保”）和河南省中小企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投资”）尚处于新三板审核阶段。

综上所述，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充足，能够充分覆盖现有业务担保业务风险，不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主要是标的公司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充分计提拨备所导致；公司拨备覆盖率充足，能够充分覆盖现有业务的担保业务风险，不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

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2015年9月末资产负债率的提升，主要是标的公司为了充分覆盖现有担保业务风险，充分计提拨备所导致；公司拨备覆盖率充足，能够充分覆盖现有业务的风险敞口，不存在净资产不足以承担担保责任的偿债风险。

问题6：标的资产风险责任准备金未充分计提的风险。预案披露，标的公司根据担保责任风险，计提相关风险责任准备金；公司按当年担保收入的50%实行差额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请补充披露：（1）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额计提的具体计算公式；（2）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所对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3）标的公司两年一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金额及其计算过程，并分析其计提是否充足。请财务顾问和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额计提的具体计算公式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应当按照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小保公司按照《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当期担保业务按担保业务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同时转回上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差额计提的具体计算公式为：

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余额=按当期担保业务收入50%计算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上期计提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二）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所对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

根据小保公司会计政策，小保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及计提标准如下：

风险分类	计提比例
正常类担保责任余额	1%
关注类担保责任余额	3%
次级类担保责任余额	30%
可疑类担保责任余额	60%
损失类担保责任余额	100%

风险分类标准如下：

正常：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或协议，没有足够理由怀疑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尽管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所担保的贷款本息产生不利影响因素的债权类资产；被担保人的现金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但被担保人抵押或质押的可变现资产大于等于债务本金及收益或被担保人反担保可变现资产（抵押或质押）大于等于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所代偿的本息。

次级：被担保人的偿还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经营收入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收益，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可能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即使执行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小保公司履行代偿义务后，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后，应收代位追偿款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三) 标的公司两年一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金额及其计算过程，并分析其计提是否充足。

1、标的公司两年一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金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9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6,611.02	1,988.40	-1,379.48
担保赔偿准备金	96,114.85	42,691.34	14,506.50
一般风险准备	-	353.14	2,887.88

2、计算过程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年度	担保业务收入	计提比例	本期应计提金额	上期计提金额转回	差额计提金额
	A	B	C=A×B	D	E=C-D
2013 年度	38,019.92	50%	18,995.34	20,374.83	-1,379.48
2014 年度	41,996.71	50%	20,983.74	18,995.34	1,988.40
2015 年 1—9 月[注]	28,745.44	50%	14,372.72	20,983.74	-6,611.02

注：小保公司对客户的担保期限通常为 12 个月，担保期满客户还款后担保责任方可解除，故在计算小保公司 2015 年 1—9 月应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时，计算担保业务收入的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

(2) 担保赔偿准备金计算过程

2013年度

单位：万元

A、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风险分类	在保责任余额	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1,280,167.70	1%	12,801.68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61,895.00	3%	1,856.85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5,080.00	30%	1,524.00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	60%	-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	100%	-

小计	1,347,142.70		16,182.53
B、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			28,516.52
C、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			无需补提
D、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347,142.70	1%	13,471.43
E、担保赔偿准备金测试结论	充足，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		
F、本期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13,471.43

2014年度

单位：万元

A、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风险分类	在保责任余额	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1,016,061.07	1%	10,160.61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101,976.00	3%	3,059.28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15,654.00	30%	4,696.20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16,245.00	60%	9,747.00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23,995.00	100%	23,995.00
小计	1,173,931.07		51,658.09
B、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			8,966.75
C、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			42,691.34
D、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1,347,142.70	1%	11,739.31
E、担保赔偿准备金测试结论	不充足且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故本期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		
F、本期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42,691.34

2015年1-9月

单位：万元

A、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风险分类	在保责任余额	计提比例	担保赔偿准备金
正常类在保责任余额	795,529.70	1%	7,955.30
关注类在保责任余额	61,092.92	3%	1,832.79
次级类在保责任余额	30,324.00	30%	9,097.20

可疑类在保责任余额	59,223.00	60%	35,533.80
损失类在保责任余额	33,720.00	100%	33,720.00
小计	979,889.62		88,139.08
B、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			-7,975.77
C、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			96,114.85
D、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	979,889.62	1%	9,798.90
E、担保赔偿准备金测试结论	不充足且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故本期按五级风险分类测试结果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计提。		
F、本期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			96,114.85

(3) 一般风险准备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年度	净利润	计提比例	本期计提金额
2013 年度	28,878.83	10%	2,887.88
2014 年度	3,531.40	10%	353.14
2015 年 1—9 月	-57,137.74	10%	本期亏损，不计提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3、计提充足性分析

(1)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会计政策制定情况

根据《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金融企业财务规则—实施指南》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等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小保公司制定并执行了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会计政策。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公司对于尚未终止的担保责任提取的准备金，小保公司按当年担保收入的50%实行差额计提。

担保赔偿准备金是公司对于从事担保业务可能承担赔偿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公司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分类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准备金不足且与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的差额大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根据充足性测试的差额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充足性测试准备金金额小于充

足性测试日担保赔偿准备金账面余额或充足性测试准备金不足且差额小于期末按担保责任余额1%计算的本期应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的,按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有关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标准及风险分类标准详见本题(二))。

一般准备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每年按担保相关业务税后净利润的10%提取,当累计提取的一般准备达到期末担保责任余额的10%时,原则上不再提取。

公司制定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相关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2) 计提充足性分析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严格按照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经核查,小保公司已按各期实现的担保业务收入的50%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并根据各期税后净利润的10%足额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对于担保赔偿准备金,小保公司于期末经业务部门、评审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在保责任余额进行逐笔检查,并结合对客户的保后检查、经营状况资料、本息支付情况等分析的基础上进行风险等级分类,风险等级的分类结果并经小保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在此基础上财务部门根据风险分类情况和会计政策对担保赔偿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经测试担保赔偿准备计提不足的,按风险等级分类的测试结果和账面担保赔偿准备的差额补提,经测试担保赔偿准备充足的,按期末在保责任余额的1%计提担保赔偿准备。经核查,小保公司对报告期末在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等级分类合理,担保赔偿准备计提正确。(担保赔偿准备的计提情况详见本项回复“(三)2”)。

拨备覆盖率是衡量担保准备金充足性的重要指标。拨备覆盖率进一步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担保赔偿准备金	一般风险准备	担保准备金合计	应收代偿款	拨备覆盖率
2013年12月31日	18,995.34	41,987.95	7,730.02	68,713.31	4,685.01	1466.66%
2014年12月31日	20,983.74	51,658.09	8,083.16	80,724.99	13,932.25	579.41%

2015年9月30日[注]	14,372.72	88,139.08	8,083.16	110,594.96	35,602.91	310.63%
---------------	-----------	-----------	----------	------------	-----------	---------

注：应收代偿款按可收回金额计量。

最近两年及一期末，拨备覆盖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4年度、2015年1—9月因经济增速放缓，商业银行不良贷款率持续走高，四川省内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小保公司代偿款增加致使拨备覆盖率下降。但是，与部分已在新三板挂牌公开转让或信息披露的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最近一期拨备覆盖率对比，标的公司拨备覆盖率仍处于较高水平。

综上分析，小保公司期末已按照会计政策和担保业务收入、税后净利润、在保责任余额的五级风险等级分类正确计提未到期责任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担保赔偿准备，期末担保准备金计提充分。

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五级风险分类及所对应的担保赔偿准备金的计提比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以及《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标的公司两年一期末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一般风险准备的计提金额正确，计提充足。

二、标的资产行业及经营情况

问题7：预案披露，公司拟通过业务整合，实现产业链资源共享、行业客户价值深度挖掘、经营风险分担的目标，从而促进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的协同发展。且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标的公司将共享客户资源。（1）请详细说明公司如何实现上述目标，上述两项业务如何产生协同效应，并分析共享客户资源后，是否存在违约风险集中的问题；（2）请补充披露交易完成后在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间设置的风险隔离措施，是否存在为同一客户向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业务的风险。若有，请分析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回复：

（一）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协同效应及违约风险集中问题分析

1、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协同效应的实现

本次交易前，拟注入上市公司的小保公司与上市公司旗下博瑞小贷分属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环节的担保授信及小额贷款环节。本次交易后，小保公司将与博瑞小贷产生更多的业务联动，实现融资性担保业务与小贷业务的协同发展，为重点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提升客户体验和粘性，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丰富和完善金融产业生态链，促进上

市公司在区域内中小企业金融服务领域的业务聚焦及核心竞争力打造,为下一步切入其他金融细分领域打下基础,最终实现上市公司以小贷、融资担保为基础,逐步向融资租赁、资管、互联网金融发展的“金控”产业布局。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协同效应:

平台资源的协同。一方面,依据2014年3月17日,文化部、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联合出台《关于深入推进文化金融合作的意见》,明确要求推进金融和文化行业的融合,为文化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公司作为成都市文化产业唯一的市属国有上市平台,通过对小保公司金融资产及业务的有效整合,能够拓宽区域内中小企业(特别是文化类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降低其融资成本,促进区域文化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在重组后,小保公司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资金+平台+格局”优势,通过上市公司平台为自身业务增信,拓展客户群体,扩充合作银行数量,从而实现主营业务的快速发展。

客户资源的协同。小保公司主营业务为融资担保,作为区域内行业龙头企业之一,深耕行业多年,已形成了一套完善的融资性担保业务风险控制及客户筛选制度,建立了先进的担保客户管理系统,拥有数千家公司的征信资料,积累了大量的企业信息数据;博瑞小贷自2012年成立以来,结合小额贷款行业特点和自身经营实际,建立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小额贷款内部控制制度和客户筛选制度,实现了较好的经营业绩,在小额贷款区域市场内确立了一定的行业地位,也积累了大量小贷客户资源。本次整合后,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并按照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风控措施进行双重筛选,能够为双方的业务提供优质的客户资源。

控制客户道德风险和授信额度的措施协同。交易完成后,通过客户资源共享,建立客户资源数据库,将有助于小保公司和博瑞小贷加深对已有客户征信情况的认知,防范劣质客户的骗贷骗贷行为,降低小贷及担保业务中的客户道德风险,并从担保和信贷两个业务方面整体上对同一客户进行授信额度总量控制,以防止违约风险集中的问题。

风控制度的协同与提升。对融资性担保行业及小额贷款行业企业而言,防范和化解风险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保障。标的公司及博瑞小贷作为区域内各自领域的标杆型企业,在多年的业务实践中,针对中小企业融资业务的具体情况,各自制定了一套适合中小企业的高效、规范的风险管理体系。本次整合后,双方能够在风控管理制度方面互相借鉴、取

长补短，实现管理效率的提升，从而更好地为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利、风险可控的融资服务。

2、共享客户资源后客户违约风险集中问题的分析

共享客户资源后，经过博瑞小贷及小保公司各自独立的风险控制制度筛选后的客户将成为双方的共同客户，进而各自在小贷业务及担保业务环节为该客户提供融资服务。从上市公司整体层面上看，虽然共享客户资源后，存在客户违约风险集中问题；但是，从客户质量上看，经过双重风控制度筛选的客户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单一客户违约概率将进一步下降。

整体来看，客户违约风险集中问题对博瑞小贷、小保公司及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发展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交易完成后小贷业务与融资性担保业务间设置的风险隔离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规范运作的前提下，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管理的要求，继续保持小保公司原有管理团队和管理模式的稳定，促进小保公司健康有序发展。为建立有效的内部约束机制，保障公司的审慎经营，促进综合经营的有序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从法人、业务及风控、人事等方面建立防火墙机制，对小保公司及小贷公司的经营进行风险隔离，具体要求如下：

（1）法人防火墙：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均保持独立的法人地位，独立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和法律责任。博瑞传播通过控股的方式对小保公司实施战略管理，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均拥有自主决策权，并有独立的资本金、会计标准、财务核算制度、管理队伍，实行“自我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

（2）业务及风控防火墙：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与博瑞小贷之间均保持业务独立性，双方独立开展业务，独立使用营业设备及营业场所。在风险控制方面，小保公司与博瑞小贷之间均保持独立的风险控制体系，设置独立的担保授信评审系统及贷款审批系统，独立决策客户的担保授信或信贷审批申请。

（3）人事防火墙：对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等关键职位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兼职条件、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兼任等方面做出限制性规定。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风控人员等关键职位人员相互独立，不得相互兼职、

或从对方领取工资报酬等。小保公司及博瑞小贷的信息部、财务部、业务部、风控部等部门人员不相互兼任，资金清算人员不由信息部和业务部人员兼任。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四、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中补充披露。

（三）为同一客户向公司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业务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瑞小贷及小保公司将进一步共享客户资源，经过各自独立的风险控制制度筛选后的优质客户将可能成为双方的共同客户，从上市公司层面看，存在为同一客户同时提供小额贷款服务及对应的融资性担保服务的可能性，从而引发违约风险集中的风险。

从上市公司整体层面上看，共享价值客户后对上市公司的积极影响主要包括：

第一，通过共享对方价值客户，小保公司或博瑞小贷能有效降低各自业务环节的市场开拓成本，从合并层面上看，有利于降低上市公司营业成本；第二，通过为单一客户提供多层次金融服务将增强该客户对公司的利润贡献度；第三，透过共享客户资源数据库，将有助于小保公司和博瑞小贷加深对已有客户征信情况的认知，防范劣质客户的骗保骗贷行为，降低小贷及担保业务中的客户道德风险，从整体上降低上市公司金融业务经营风险；第四，可以从担保和信贷两个业务方面整体上对同一客户进行授信额度总量控制，以防止违约风险集中的问题。

虽然，经双重风控制度筛选的客户质量将得到显著提升，价值客户违约概率将进一步下降，尽管存在单一客户违约风险集中的可能性，但是担保业务与小贷业务不存在风险叠加的风险，理由如下：

第一，在极端情况下，因担保客户与小额贷款客户的重叠，若该客户违约，由于贷款与担保风险分担机制的存在，在合并层面，上市公司将最多损失对该客户的小额贷款本金或承担担保代偿责任，不存在损失叠加的情形；

第二，在担保业务与小贷业务独立运作的假设条件下，客户资源无法得到有效筛选，小保公司、博瑞小贷各自为政，尽管此举将分散违约风险，不过无法聚焦优质客户，从而导致单一客户的违约概率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的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存在担保业务客户与小贷客户同时违约的情形，在合并层面，上市公司将可能同时损失贷款本金和担保代偿款。

第三，上市公司可通过限额管理方式避免违约风险集中的风险。在共享客户资源后，公司也将从合并层面通过控制单个客户的贷款及授信额度以避免客户违约风险集中的问题，如为单个客户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小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0%，对单个客户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小保公司期末净资产的15%等。

因此，从整体上看，客户资源共享及价值客户融资业务的集中不仅不会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叠加的隐患，反而利于上市公司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业务的整体风险控制。

问题8：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相关关联方存在融资性担保业务和委托贷款业务往来。请补充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款项发生的原因、金额、期限和占比，并说明是否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其关联方存在关联担保业务和关联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业务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1)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项目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1	小保公司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注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294.6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1,235.9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2	小保公司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注1]	农民工工资保函	连带责任保证	1,471.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78.4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41.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663.71	合同签订日起至实际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和决算备案完成之日止

3	小保公司	成都青羊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注 2]	诉讼保函	存单质押	133.44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2.94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45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827.25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227.37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85.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600.00	合同签订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
			借款担保[注 3]	连带责任保证	6,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展期期限届满起 2 年
					4,000.00	
					3,000.00	
					3,000.00	
4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 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800.00	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5	小保公司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注 1]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5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1,3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6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注 1]	借款担保	存单质押	6,16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注1：该公司为小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注2：该公司为小保公司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47.5%。注3：双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1.1亿元人民币，但因签订的项下借款合同而形成的实际担保责任分别为6,000万元、4,000万元、3,000万元、3,000万元。

(2)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为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业务的保费收入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金额					
			2015 年 1-9 月（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4 年度（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2013 年度（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1	成都青羊兴成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收入	-	-	141.30	0.3294%	208.44	0.4885%
2	成都工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78.00	0.2828%	45.00	0.1049%	-	-
3	四川鑫通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保费收入	-	-	39.00	0.0909%	45.00	0.1055%

4	成都必喜食品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	-	1.47	0.0034%	-	-
5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	7.17	0.0260%	0.52	0.0012%	-	-

上述报告期内小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担保均是正常业务开展的行为，且被担保方均为成都工投下属子公司，其资金实力、信用水平有一定保障，被担保方发生违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符合小保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需求。小保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收取的担保费用与其他客户相比无显著差异，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担保业务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联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

(1) 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进行的资金拆借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内容	资金拆借期限	利率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小保公司	成都工投	6,000.00	资金拆出	2012.10.16 至 2013.10.15	7%	协议定价
2			10,000.00		2014.6.26 至 2014.8.26	5.6%	协议定价
3	成都工投	小保公司	14,000.00	资金拆入	2015.3.30 至 2016.3.29	7.20%	协议定价
5			4,000.00		2015.5.27 至 2016.5.26	7.20%	协议定价

(2) 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进行的关联委托贷款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受托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利率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1	小保公司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成都汇厦住房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012.12.21 至 2013.12.20	9%	协议定价
2				8,000.00	2014.1.27 至 2015.1.26	9%	协议定价
3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锦江支行	小保公司	6,160.00	2015.9.29 至 2016.9.28	4.67%	协议定价
4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金牛支行	小保公司	4,000.00	2015.4.30 至 2016.4.29	7.2%	协议定价

(3) 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利息收入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年1-9月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2014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2013年度 (万元)	占当期收入比
----	-------	----	-------------------	--------	----------------	--------	----------------	--------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	96.44	0.22%	347.67	0.81%
2	成都汇厦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56.00	0.20%	678.00	1.58%	441.25	1.03%

(4) 资金拆借、委托贷款利息支出明细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内容	2015年1-9月 (万元)	占当期 支出比	2014年度 (万元)	占当期 支出比	2013年度 (万元)	占当期 支出比
1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696.8	0.73%	-	-	-	-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通过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行为拆出资金的行为主要是因当时流动性充足,为保持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进行的对外债权投资行为;小保公司通过资金拆借或委托贷款行为借入资金的行为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成都工投及其子公司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因小保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对小保公司进行的流动性支持。

综上所述,小保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行为均属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行为,且小保公司依据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支付了相关利息收入/费用,因此不构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行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十三、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小保公司报告期内进行的上述资金拆借、关联委托贷款行为均属日常业务开展的需要而发生的市场化行为,且小保公司依据市场公允的价格收取/支付了相关利息收入/费用,因此不构成与关联方之间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存在通过资金拆借、委托贷款行为进行利益输送或损害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问题9: 预案显示,标的公司存在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对所发生的应收代偿款的追偿手段而对被担保方提起诉讼的未决诉讼,请补充披露上述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计提足额的准备金及预计负债。并请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存在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对所发生的应收代偿款的追偿手段而对被担保方提起诉讼的未决诉讼

小保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履行代偿义务后，为减少可能造成的损失，小保公司对主要的应收代为追偿款通过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财产的方式收回代偿款项；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羊区人民法院等已受理小保公司对成都市鸿基本业有限公司等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的债权执行申请，经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青羊区人民法院等裁定，已查封、扣押、冻结(包括轮候查封、冻结)被申请人(代偿客户及其反担保人)相应的财产，同时人民法院冻结公司相应的财产(银行存款)作为执行申请的保证。

根据小保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小保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含执行中的案件)涉及的累计代偿金额为 999,416,356.52 元，其中，小保公司已代偿的金额在 1,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被告	诉讼基本情况	代偿金额(元)	诉讼进展
1	被担保人： 四川九盛钢铁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称“九盛钢铁”) 反担保人： 陈浩、李跃彬	2014 年 9 月 16 日，小保公司为九盛钢铁与泸州老窖智同商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智同商贸”)签订的《铁矿石购销合同》开立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 5,125 万元的履约保函，陈浩、李跃彬夫妇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九盛钢铁未按约定支付货款，2015 年 1 月 9 日，小保公司向智同商贸支付了代偿款项。	51,250,00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2	被担保人： 成都市亚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亚东建筑”) 反担保人： 吴亚东、胡国强、邹媛、胡族成、翁玉民、潘贵钦、康琪、罗开章、金学玉	2013 年 4 月 17 日，小保公司为亚东建筑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邮储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胡国强、邹媛、胡族成、翁玉民、潘贵钦、康琪、金学玉、罗开章和吴亚东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此外，潘贵钦和金学玉、罗开章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亚东建筑向小保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反担保，胡国强、胡族成以其各持有亚东建筑 20%股权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因亚东建筑违约，2014 年 6 月 23 日，小保公司根据邮储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16,340,422.35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3	被担保人: 四川省川府金属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府金属”) 反担保人: 李云龙、肖琴、陈先菊	小保公司为川府金属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授信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川府金属以土地使用权、厂房向小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李云龙、肖琴和陈先菊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川府金属未按约定支付承兑汇票垫付本金及利息,2015年1月27日,小保公司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454,725.12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4	被担保人: 成都佳润园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润园公司”) 反担保人: 巨伟、朱丽、易朝阳	成都天府新区国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泉投资”)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龙泉驿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成都龙泉驿支行”)向佳润园公司提供1,500万元借款,小保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在1,500万元最高额范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巨伟、朱丽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易朝阳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此外巨伟、朱丽、易朝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佳润园公司无力偿还贷款利息,国泉投资要求小保公司承担担保责任。2015年1月9日,小保公司向国泉投资支付了代偿款项。	15,052,250.0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	被担保人: 四川旭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水酒业”) 反担保人: 自贡中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房地产”)、自贡市中信家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家电”)、四川省旭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水集团”)、自贡中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实业”)、自贡市高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自贡机械”)、威宁县齐	2013年11月,小保公司为旭水酒业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在3,000万元最高额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贡房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杨林森、刘雪梅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自贡机械、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旭水酒业未能及时偿还贷款及利息,2014年11月14日,小保公司根据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5,004,672.43	管辖权异议

	拖煤矿（以下称“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			
6	被担保人： 自贡机械 反担保人： 旭水酒业、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	2013年11月6日，小保公司为自贡机械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自贡房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杨林森、刘雪梅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旭水酒业、自贡房地产、自贡家电、旭水集团、自贡实业、齐拖煤矿、杨林森、刘雪梅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自贡机械违约，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2014年10月30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6,611,105.79	管辖权异议
7	被担保人： 四川省广汉市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广汉路桥”） 反担保人： 四川省财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财溢投资”）、四川省欣融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欣融担保”）、四川省白龙潭休闲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称“白龙潭公司”）、陈家武、李中宣、陈李庆	2013年9月6日，小保公司为广汉路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称“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2,000万元的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财溢投资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财溢投资、鑫融担保、白龙潭公司、陈家武、李中宣、陈礼庆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广汉路桥无力偿还借款，2014年9月30日，小保公司根据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20,405,542.70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8	被担保人： 成都旺成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旺成贸易”） 反担保人： 成都中鹏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中鹏地产”）、曾自强、曾贤麟、朱勤、曾骁、施威、黄悦	2013年8月13日，小保公司为旺成贸易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2,000万元借款在2,000万元最高额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鹏地产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中鹏地产、曾自强、曾贤麟、朱勤、曾骁、施威、黄悦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旺成贸易不能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2014年8月27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8,000,000.00	一审已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9	被担保人： 西昌瑞康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瑞康钛业”）	2013年8月29日，小保公司为瑞康钛业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3,000万元借款在最高额3,000万元范围内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5,619,638.70	已立案，尚未开庭

	反担保人： 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长隆集团”）、颜铭、钟敏	长隆集团以其自有 24 套商业用房为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长隆集团、颜铭、钟敏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瑞康钛业不能按期足额偿还借款，2015 年 5 月 26 日，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0	被担保人： 四川省宇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宇川公司”） 反担保人： 魏君宇、赖礼蓉、代蓉凯、刘维玲	2014 年 2 月 8 日，小保公司为宇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华西分行（以下称“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000 万元的范围内向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宇川公司向小保公司提供土地抵押反担保，魏君宇、赖礼蓉、代蓉凯、刘维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魏君宇、赖礼蓉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宇川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2015 年 2 月 17 日，小保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华西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225,587.1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1	被担保人： 成都市青羊区建筑工程总公司（以下称“建筑工程公司”） 反担保人： 成都和恒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和恒置业”）、成都新雄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雄宇公司”）、成都新世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新世宇公司”）、成都雄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雄宇公司”）、四川卓睿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卓睿晟商贸公司”）、唐思宇、李显之、唐雄、周世蓉	2013 年 8 月 21 日，小保公司为建筑工程公司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羊支行（以下称“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申请的 2,4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400 万元范围内向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唐思宇以其持有和恒置业 60% 股权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和恒置业、唐思宇、李显之、唐雄、周世蓉、新雄宇公司、新世宇公司、雄宇公司、卓睿晟商贸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建筑工程公司未及时支付贷款本金和利息，2014 年 12 月 31 日，小保公司向成都农商行青羊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4,785,381.03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12	被担保人： 成都景美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称“景美园	2014 年 7 月 15 日，小保公司为景美园林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1,5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1,500 万元范围内向上海	15,226,544.55	正在执行

	林”) 反担保人: 成都民生置业有限公司 (以下称“民生置业”)、成都市蓝翔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称“蓝翔商务”)、四川欣悦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以下称“欣悦投资”)、四川荣德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称“荣德投资”)、王永良、张盛芬、王屿、刘琳萍、李丽琳	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民生置业以其拥有的车位和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 刘琳萍、李丽琳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民生置业、蓝翔商务、欣悦投资、荣德投资、王永良、张盛芬、王屿、刘琳萍、李丽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景美园林未按期支付利息, 上海银行成都分行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2015 年 4 月 7 日, 小保公司向上海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3	被担保人: 成都金鹰家私制造有限公司 (以下称“金鹰家私”) 反担保人: 张元福、周玉萍、凌平、周利红、马香贵、袁志琼、张鹰、杨露	2014 年 10 月 30 日, 小保公司为金鹰家私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鹰家私、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凌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此外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张鹰、杨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金鹰家私未按期支付利息, 天津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2015 年 1 月 30 日, 小保公司向天津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20,280,632.80	一审已判决, 公告送达期内
14	被担保人: 四川康福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称“康福来公司”) 反担保人: 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四川中泽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以下称“中泽公司”)	2012 年 5 月 21 日, 康福来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双楠支行 (以下称“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 申请 14 张票面金额共计 2,8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 小保公司为康福来公司申请的汇票在 2,000 万元的最高额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福来公司以自有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 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康福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承兑汇票项下票款, 2012 年 8 月 21 日, 小保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双楠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9,933,350.00	正在执行
15	被担保人: 康福来公司	2012 年 5 月 18 日, 康福来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4 张票面金额共计	19,528,100.00	正在执行

	反担保人： 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	2,86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小保公司为康福来公司申请的汇票在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康福来公司以自有房屋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吴斌、张芳、唐菱、刑意东、刑华琼、陈争鸣、中泽公司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康福来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承兑汇票项下票款,2012 年 11 月 19 日,小保公司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6	被担保方： 四川源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源昆商贸”） 反担保人： 王钢仁、成都力城建筑安装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城建筑”）、北京特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特达科技”）、四川青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青方资本”）	2014 年 3 月 10 日,小保公司为源昆商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以下称“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申请的 2,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000 万元范围内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源昆商贸以其持有成都前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向小保公司提供股权质押反担保,此外力城建筑、特达科技、青方资本、王钢仁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源昆商贸未能按时偿还借款,2015 年 3 月 27 日,小保公司向交通银行成都磨子桥支行支付了代偿款项。	18,365,537.83	已立案,尚未开庭
17	被担保人：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江瀚公司”） 反担保人： 华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瀚科技”）、深圳市华瀚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瀚管道”）、郑能欢、唐菊娣	2013 年 4 月 9 日,小保公司为江瀚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成都银行”）申请的 3,0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3,000 万元范围内向成都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江瀚公司将自有机器设备、应收账款向小保公司提供设备抵押和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华瀚科技、华瀚管道、郑能欢、唐菊娣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江瀚公司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小保公司根据成都银行的要求支付了代偿款项。	21,143,487.09	管辖权异议
18	被担保人： 成都金鹰家私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金鹰家私”） 反担保人： 张元福、周玉萍、凌平、周利红、马香贵、袁志琼、张鹰、杨露	2014 年 6 月 23 日,小保公司为金鹰家私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申请 2,500 万元借款在最高额 2,500 万元范围内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鹰家私、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凌平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房屋抵押反担保,此外张元福、周玉萍、马香贵、袁志琼、周利红、张鹰、杨露分别向小保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因金鹰家私未按期支付利息,	25,903,756.81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宣布借款提前到期并要求小保公司代偿。小保公司分别于2014年12月23日和2015年3月30日向中信银行成都分行累计支付了25,903,756.81元代偿款项。		
--	--	--	--	--

根据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保证人可向债务人追偿或要求其他保证人（如有）清偿其应当承担的份额。担保法及其司法解释亦规定，债务履行期届满抵押权人未受清偿的，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受偿，抵押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于该等诉讼事项系小保公司为追索代偿债权所发生，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小保公司不存在因申请执行而可能发生相关预计负债的情况。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十一、标的公司的未决诉讼情况”中补充披露。

2、标的公司存在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时作为对所发生的应收代偿款的追偿手段而对被担保方提起诉讼的未决诉讼，上述应收代偿款是否计提足额的准备金

小保公司为客户提供融资或非融资业务担保的同时，客户及其关联方等为小保公司连带责任担保同时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式通常包括房地产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存入保证金或存款质押、客户股权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

小保公司在客户违约并履行代偿义务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原保险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再保险合同》的规定和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按可收回金额计量应收代偿款；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应收代位追偿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小保公司对全部应收代偿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清理，并按可收回金额计量，故小保公司提起诉讼的应收代偿款在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补提准备金的情况。

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及律师已核查并相应发表意见，认为小保公司对开展融资性担保业务所发生的应收代偿款因行使追索权而对被担保方提起诉讼的未决诉讼，败诉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小保公司不存在因申请执行而可能发生相关预计负债的情况；报告期内，小

保公司对全部应收代偿款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清理，并按可收回金额计量，故小保公司提起诉讼的应收代偿款在报告期末不存在需补提准备金的情况。

问题10：预案披露的担保行业情况截至2014年。请公司更新担保行业的最新发展情况及担保行业代偿情况的最新数据。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预案中披露的融资性担保行业情况及融资性担保行业代偿情况已为公开可查询的最新数据，上市公司将持续关注融资性担保行业发展动态，并及时更新相关行业数据。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上市公司将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以利于投资者作出充分的投资决策。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预案中披露的融资性担保行业情况及融资性担保行业代偿情况已为公开可查询的最新数据，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行业数据。

问题11：预案披露，四川省成都市共有近500家融资性担保机构，小保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状况与担保业绩方面名列前茅，在成都市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在地方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请公司补充披露：（1）融资担保行业在四川省的基本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格局；（2）请结合小保公司的净资产、担保规模、担保费用收入、净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情况，对小保公司在区域市场内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劣势等进行量化分析，并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和同行业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状况及市场竞争格局

1、四川省融资担保行业的发展状况

受宏观经济下行、客户违约风险加大及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等影响，2014年开始，四川省内银担业务合作收紧，与融资性担保机构开展业务合作的银行数量有所下降，部分商业银行压缩了担保机构的授信额度，个别商业银行甚至暂停与民营担保公司的合作，融

资性担保行业总体上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滑，融资性担保业务下降明显，截至 2014 年末，四川省融资性担保余额为 2,015.25 亿元，较上年末下降 13.82%。

截至 2014 年末，四川省融资性担保公司代偿率为 3.33%，较上年度增长 2.67 个百分点，行业整体拨备覆盖率为 147%，较上年明显下降。同期，省内融资性担保机构主动优化业务结构，整体担保放大倍数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担保机构经营风险有所减小。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数据具体如下：

项目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资产总额(万元)	4,603,774	5,567,526	6,697,912	6,957,931
净资产(万元)	3,514,906	4,394,742	5,400,842	5,538,036
融资性担保金额(万元)	15,403,682	18,904,624	23,383,952	20,152,533
担保业务收入(万元)	303,654	391,216	493,155	425,097
拨备覆盖率(%)	685	477	449	147
融资性担保代偿率(%)	0.58	0.74	0.66	3.33

数据来源：成都市金融办

从总体来看，2014年以来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受到较大的影响，行业代偿金额显著增加，业务规模下降明显，大量中小民营担保机构退出市场；从发展趋势来看，担保业务将向规模领先的国有大型担保公司集中，行业呈现两极分化的态势。在担保行业由快速发展进入调整阶段后，一方面为行业内所有的担保企业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导致担保公司经营业绩普遍下滑；另一方面，为专注于服务中小企业和实体经济并具有雄厚资金实力和经营经验的担保公司带来发展机遇，虽然目前经济下行压力较大，但中小企业融资需求难以得到有效满足，中小企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随着行业监管完善、政策机制不断优化、扶持政策进一步落实、再担保机制建立，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将逐渐企稳。

2、四川省内融资性担保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融资性担保行业在前期快速发展的基础上，全国各地已初步形成有一定区域影响力的担保机构，并在区域范围内有较大的市场份额和市场竞争能力。但还未形成全国性的大型融资担保公司，行业内竞争格局主要体现为区域内担保公司之间的竞争。成都市金融办的数据显示，截至2014年末，四川省内共有474家融资性担保公司，担保余额共计

2,120.22亿元,平均担保余额为4.47亿元,资产总额共计695.79亿元,平均资产总额为1.47亿元,担保机构业务规模普遍较小,资金实力有限,国有担保机构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四川省融资性担保行业受客户违约事件的影响,贷款机构逐渐减少甚至暂停与信誉不良、股东实力较弱、风控能力有限的担保机构合作,大量民营担保机构退出市场,整个行业呈现“国进民退”以及规模化发展的特征。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二) 小保公司的信用等级、市场地位和竞争优势

1、小保公司的信用等级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信贷市场和银行间债券市场信用评级规范》将担保公司信用评级分为AAA、AA、A、BBB、BB、B、CCC、CC、C三等九级。2015年小保公司被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评级为AA+（中诚信[2015]川评字第20012号），表明小保公司信用等级较高、代偿能力较强。

2、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小保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在贷款融资方面提供担保,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是四川省内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领先的融资性担保公司。同时,小保公司是四川省内仅有的4家中国融资担保业协会会员之一、四川省融资担保业协会副会长单位;是四川省内仅有的2家享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免征营业税政策扶持,且注册资本达到15亿元的融资性担保公司之一。按照截至2014年末成都市金融办公布的四川省内担保余额计算,小保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6.57%,小保公司在区域内占据市场份额较大。

3、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明显

通过十多年的发展,小保公司凭借多年经营积累不断发展壮大,得到了客户的信任与支持,并得到了各级部门和行业机构的认同,成立以来小保公司先后被评为“全国中小企

业信用担保体系试点范围的担保机构”、“全国十大最具影响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榜首”、“中国担保500亿上榜机构”、“应对金融危机中支持中小企业表现突出的担保机构”、“四川省星级担保机构”、“四川省担保机构孵化培训基地”、“成都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示范单位”、“成都市模范集体”、“中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业2009年万亿担保规模上榜机构30强”等荣誉称号。2011年，小保公司“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创新模式研究与应用”获得了“成都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在2011年全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负责人联席会议上，小保公司荣获“2010年全国担保机构三十强”；2012年荣获“全国最具公信力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2013年荣获中国担保先锋评选的“最佳机构形象奖”和“最佳风险控制奖”；2014年荣获四川省担保协会评选的“年度稳健发展奖”；2015年荣获中国担保先锋评选的“最佳担保创新奖”。

在担保领域深耕多年，小保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树立了良好的口碑，为业务的拓展和客户资源维护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综合实力强，信用评级高

小保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小保公司在资金、技术、银担合作等方面受到了较大的支持，有着民营担保机构无法比拟的综合竞争优势；同时股东资金实力雄厚、综合实力强，为小保公司提供了良好的信誉保障。2015年4月，中国诚信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将小保公司的信用评级评定AA+，表明小保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代偿能力较强、信用良好。

（3）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银行是担保机构最重要的合作方，能够为担保机构提供客户，也是担保客户的主要资金来源。同时，担保机构业务规模也受限于银行对担保公司的担保授信额度。因此，与银行保持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是担保机构开展业务的前提。自2001年成立以来，小保公司先后与成都银行、成都农商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进出口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上海银行、民生银行等30多家金融机构开展战略合作，在优质客户资源获取和担保业务开展方面拥有较大优势，并依靠良好的信誉、较为健全的风险管理体系和雄厚的资金实力获得了大多数银行10倍的担保放大倍数。并且，小保公司正在尝试不断推行风险分担的银担合作模式，进一步巩固与银行的利益共同体的合作关系。良好

的银行合作关系有利于小保公司占据融资渠道的优势，拓展业务规模，降低担保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抗风险能力，形成核心竞争力。

（4）与政府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由于小保公司国有股东背景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一直以来，小保公司与政府都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与小保公司签订的《成都市民营企业应急周转金监管协议》，设立了应急周转金专户，由小保公司代为进行专户管理和资金发放，并由小保公司负责风险防控和催收工作。同时，为了支持下岗职工再就业，成都市各级政府机关委托小保公司运作管理针对下岗人员再就业而向其他商业银行申请小额担保贷款而存入专项担保基金。多方面的合作体现出政府对小保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有利于小保公司享受政策上的优惠和扶持，增加客户来源，形成有利的合作壁垒。

（5）人力资源优势

融资性担保业务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复杂性，对从业人员教育背景、从业经验等有较高要求。小保公司在担保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良好的信誉和业内口碑，具有较强的人才吸引力和凝聚力，截至2014年末，小保公司员工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占比高达96.59%，远高于本区域业内的51.50%，小保公司与四川省担保行业人力资源对比如下：

	总人数	硕士学历占比	本科学历占比	大专及以下占比
四川融资担保行业从业人员	9,517	6.79%	44.71%	48.50%
小保公司员工	147	36.73%	59.86%	3.41%

截至2015年9月末，小保公司共有员工153人，其中55人拥有硕士以上学历，91人拥有本科学历，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高达95.42%。领导班子成员具有金融、经济、财务、管理、技术等复合教育背景，在担保、会计、银行、资管、管理等行业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能够从多角度准确的识别风险和控制风险，并能对担保行业发展做出准确的判断。中层领导在担保行业从业多年，具备突出的担保业务管理能力。可见，小保公司员工教育水平较高、业务能力较强、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在业内具有人力资源优势。

（6）区域优势

小保公司所在地成都是四川省省会，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重要的高新技术产业基地、商贸物流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西部地区重要的中心城市。2014年，四川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8,536.7亿元，总量位居全国第八，比上年增长8.5%；成都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0,056.6亿元，居副省级市第四位（仅次于广州、深圳、武汉），比上年增长8.9%。四川省和成都市经济保持快速增长，产业结构持续优化，电子信息、航天航空、装备制造、新能源汽、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快速发展，第三产业占比持续提高，小微企业大量涌现并持续成长，新增注册企业数量位居全国前列，融资需求较大。具有优势的地理位置、全国领先的经济总量及经济增速为小保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区域优势和经济环境。

4、标的资产的竞争劣势

（1）因代偿大量增加出现流动性不足，业务的顺利开展受到不利影响

受宏观经济下行，企业信贷违约风险增加的影响，2014年以来担保行业风险集中爆发，报告期内最近一年及一期标的公司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大量代偿支出款，导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大量流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持续为负，出现了流动性不足的现象情况，短期来看，小保公司可以通过向关联方拆入资金的方式来缓解流动性不足的问题。长期来看若小保公司流动性持续保持在较低水平，则合作银行有可能降低对小保公司的授信额度，降低小保公司担保放大倍数，导致小保公司业务规模降低，业务的顺利开展收到不利影响。

（2）担保放大倍数接近监管上限，业务拓展空间受到限制

融资性担保公司是以其净资产为保障为客户提供担保的，相对充裕的净资产是拓展业务的基础。《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而根据小保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小保公司的担保放大倍数已经接近10倍的监管上限，虽然较高的担保倍数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小保公司较高的信用水平以及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但业务拓展空间受到限制。小保公司目前担保倍数较高、资本金规模无法满足长期业务拓展需要，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募集的配套资金将部分用于对小保公司增资，届时小保公司净资产将得到充实，业务拓展能力进一步增强。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标的资产情况八、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在资产规模、经营状况等方面在区域担保行业内名列前茅，在成都市地区占据主导地位，在地方区域市场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三、其他

问题12：预案披露，中小担、IFC和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标的资产61.034%、20%、18.966%的股份，并且中小担的控股股东为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购买中小担和IFC持有的小保公司81.034%的股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未收购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的原因。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本次交易前，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工投）直接持有小保公司18.966%股权，并通过中小担间接持有小保公司61.034%的股权，为小保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上市公司未收购成都工投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主要是出于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重组后经营的稳定性以及确保本次交易顺利进行两方面考虑：

1、本次未收购剩余股份有利于小保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及发展

作为成都市国资委旗下重要的国有投融资平台，成都工投多年来一直致力于促进成都地区工业经济发展和转型升级。成都工投目前下属二、三级控（参）股企业和委托代管企业共33户，且上下游企业资源较多。因此，通过借助成都工投作为成都市市属国有企业投融资平台的资源优势，小保公司可进一步开拓市场，从而有利于小保公司在保业务的持续开拓及优化调整。

2、成都工投暂不出售其所持小保公司的剩余股权有利于小保公司后续经营管理的稳健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达成的一致性意见，本次交易完成后，小保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选举公司管理领导团队。

成都工投涉入融资性担保行业多年，行业运营经验丰富，一直以来为小保公司的业务开展给予了重要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成都工投继续持有小保公司股份将有利于上市公司与成都工投之间联动关系的保持，从而确保上市公司迅速提升担保行业运营管理经验，

避免因股东交替等不稳定因素为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波动,从而实现经营管理权的平稳过渡,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持续稳定。

因此,成都工投暂不出售其持有的小保公司剩余股份将保证小保公司在较长时间内公司运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维护小保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成都工投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有利于小保公司在保业务的持续开拓和结构优化、有利于维护小保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八、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已核查并相应发表意见,认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未收购成都工投持有的标的公司剩余股份,有利于小保公司在保业务的持续开拓和结构优化、有利于维护小保公司稳健经营和长远健康发展。

问题13: 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完成日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发生时,公司与交易对方IFC对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了安排,请公司补充披露若完成日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的损益归属安排。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与IFC签署的《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对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的损益进行了安排,具体情况如下:1、如完成日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发生,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博瑞传播按其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IFC不享有或承担目标公司该期间损益。2、如完成日在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发生,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应归属博瑞传播并向其分配,在评估基准日后产生的利润全部由博瑞传播按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利润分配,则所分配的利润仍归IFC所有。

上述双方对损益归属的安排系交易双方在综合考虑本次交易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项目推进进展以及目前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对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的审核进度的基础上,经过双方的多轮谈判及友好磋商而达成的整体交易安排,根据目前资本市场状况、项目进展情况,双方合理预计本次交易可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

根据双方目前达成的交易安排,如果截至2016年下半年本次交易的推进仍无实质性进展,且双方预计本次交易于2016年12月31日之前无法完成,各方将根据届时的具体情况对本次交易延期的可行性及必要性进行再次协商,在此基础上,双方将另行签署本次交易的补充协议,并对上述问题进行补充约定。

补充披露:

以上内容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四、本次交易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中补充披露。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各方对本次交易的损益归属安排系交易双方经过多轮谈判及友好磋商达成的交易安排,双方对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已有明确的处理计划及安排,目前达成的损益归属安排不会对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产生实质性的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问题14: 预案披露,上市公司需以美元形式向交易对方IFC支付交易对价,请公司就汇率波动风险做重大风险提示。

回复:

上市公司与IFC于2015年12月24日签署了《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与国际金融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双方对本次交易对价支付的方式进行了安排,博瑞传播将以支付现金方式向IFC购买标的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双方约定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为2.56亿元人民币。博瑞传播同意,其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包含本次交易在内的博瑞传播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目标公司81.034%股权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晚于申请标的资产工商变更后10个工作日),以美元现金向IFC指定账户全额支付完毕约定的购买价款。

此外,双方还约定,以人民币表示并以美元支付的任何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款)应按相关款项支付日前两日(若该日非工作日,则该日之前紧接的营业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换美元的买卖中间价(而非卖出价)兑换为美元支付。

根据上述约定,本次交易对价约定为2.56亿人民币,以人民币定价,在股权转让款支付时以美元现汇方式支付,汇率波动的风险实际上由IFC承担。由于在银行间外汇市场上,

人民币对美元的买卖中间价一般略小于市场卖出价，因此博瑞传播在以约定的支付价格（2.56亿人民币）按市场卖出价买入美元现金并以中间价兑换为美元支付对价时，存在其实际支付成本略高于约定的支付对价的情况，但不存在汇率波动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博瑞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6日